

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20] 51 号

关于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电梯绳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电梯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黑龙江路北侧、泰山街东侧公司现有厂区院内，不新增用地，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二层生产车间，一层用于电梯钢丝绳生产，车间内新购置并安装拉丝机、捻股机、合绳机等生产设备；二层车间用于麻绳生产，将公司现有麻绳生产线迁至二层车间内，并新购置部分麻绳生产设备，其他供暖等设施依托公司现有。项目实施后，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电梯钢丝绳 10000 吨、麻绳 1800 吨。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选用的工艺、设备及产品均不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9 年本）和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（2008 年本）中的淘汰类、限制类名录范围内，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。项

目在现有厂区院内进行，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，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、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项目选址基本合理。

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规定的工艺、规模、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、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3、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4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供热依托公司现有燃气锅炉（6t/h）提供，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不低于8米高烟囱有组织排放，确保外排烟气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麻绳生产线中浸油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，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+静电除雾+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，经不低于15

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，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。

5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生产用水（冷却水）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；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厂区总排放口出水水质须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-1627-2008）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按要求须对浸油区、化粪池等做好防渗漏处理工作。

6、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分类定点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，废金属丝、废麻绳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。浸油工序、油烟净化装置、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废油为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公司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。

7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并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合理布局、封闭厂房隔声、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

等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、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8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